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3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簡子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勝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正確之委任狀(台端提出之委任狀其上列載為假扣押聲請事件，與本件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兩者不一致)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